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 託  人  資  料 | 委託單位 | |  | | | |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電 話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傳 真 |  |
| 試驗模式 | | 測試(本會實驗室試驗)  檢驗(本會至檢驗場地進行會同試驗) | | | | | 發票抬頭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試驗模式選填〝檢驗〞者，應加填下列資訊 | | | | | | | 發票聯絡人 |  |
| 檢驗單位 | |  | | | | | 發票聯絡電話 |  |
| 檢驗場地 | |  | | | | | 發票MAIL |  |
| 付款方式 | | | 現金 即期支票 其他  電滙 (金融機構：土地銀行南崁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帳號096001021980) | | | | | | |
| 樣品領取方式 | | | 無樣品 親取 不領回 郵寄-由委託者負擔郵遞運費(對在運送過程中之毀損，恕本會不負任何責任) | | | | | | |
| 報告領取方式 | | | 親取 郵寄( 收件人/電話/地址： | | | | 徐小姐/04-2384-4149/台中市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巷169號 | | |
| 報告數量 | | | 報告數量：中文 1 份　英文 份 | | | |
| 案件型式 | | | 普通件委託 □急件委託(普通件1.5倍) 自委託機構備妥本會所指定測試或檢驗所需樣品、文件、資料之日起，估算完成下列之服務內容，預定完工日期為 年 月 日。 | | | | | | |
| 試驗方法 | | | 認可基準 | 請下拉選單 | | | | | |
| █其他 |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(108/9/30)、CNS2901(93/9/27)、CNS10204(78/6/22)如下試驗項目 | | | | | |
| 試驗結果符合性判定規範 | | | | 同試驗方法  其他：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 | | | | |
| **樣品名稱** | | **型號/型式認可編號** | | | **數量** | **樣品說明(用途、性質、可能成份)及委託工作規格/試驗項目**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試驗完畢之樣品，領樣時，請攜帶本委託單，本會最長代管一個月，逾期不領回，致遭受損失恕不負責。 取回樣品時，請即查驗，若有明顯之毀損應立即告知本會。 2. 本檢測委託案件自預計完工日起逾一年，若係歸責於委託機構導致無法結案者，本會有權予以結案，並得對已提供之服務酌收服務費用。 3. 本委託單視同合約，委託者應詳閱檢測委託單-委託說明，並同意依該說明辦理。 4. 本測試或檢驗報告之符合性聲明依據上述試驗結果符合性判定規範，但決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考量。   委託人簽章：  請務必簽名或蓋章，否則恕不受理）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編號 |  |
| 收件章 |  |

檢測委託單

電話：03-3241190 傳真：03-3240662
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
**委託人願依下列條款及事項條件，委託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檢測實驗室為下列之服務：**

以下為本會填寫欄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申請 | 繳費確認 | 委託單確認 | 檢驗行程安排 | 試驗及報告製作 | 報告審核 | 報告核准 | 報告寄發 | 報告歸檔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檢測委託單-委託說明

一、委託方式

1. 委託服務時，請先填寫檢測委託單（視同合約），本會根據檢測項目、型式及數量等估算所需費用及工時。
2. 委託客戶於檢驗委託單上簽認寄回或傳真至本會後，並經本會執行部門確認委託事項可執行後，蓋上收件章後回傳，檢測委託案正式生效。

二、付款辦法

1. 在檢測委託案正式成立後，應開立收費計算表，通知委託客戶繳費，俟付款後，即將有關報告寄予委託客戶。
2. 服務費用可親至本會繳納、電匯（帳號：096001021980土地銀行南崁分行）或利用即期支票、郵局之匯票寄至本會，抬頭：「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」。
3. 如蒙委託，惠請先付費用並先行傳真確認。
4. 發票內容錯誤，請於次月五日前退回原發票以利更正，逾期恕不受理

三、委託約定事項：

1. 委託人已與本會充分溝通本服務內容，並充分瞭解本服務案之執行方法。
2. 委託人特此聲明其所提供之樣品，均為合法取得並有權委託本會進行檢測。因本條聲明之違反造成本會損害時，均由委託人負責。
3. 有關試驗環境設施及設備如係由委託人提供者，其應維持並持續符合ISO17025規定，並應經本會認可確認符合相關檢驗作業標準後，方可進行試驗。
4. 本案報告委託人不得複製或作任何增刪修改。本案報告無論正副本，均應加蓋本會實驗室章，始生效力。
5. 本案係依委託服務項目、內容及執行方法對樣品進行檢測。本案報告僅供委託人內部參考，未經本會同意，委託人不得以之作為任何證明、法庭證據、廣告或商品行銷之用。未經本會書面同意，委託人不得使用本會、本會員工或本會所屬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、簡稱、照片、商標或標章。委託人違反本條約定者，應支付本會本案服務費用10倍費用。
6. 雙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均應具有保密責任。除本會員工因提供檢測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，本會均不得使用、揭露或複製廠商所提供技術資料。
7. 自本委託單生效之日起三年內，雙方及其相關人員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報價金額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8. 就本案所生的一切爭議及損害，以5萬元或本案服務費用(取較高者)為本會賠償之上限。
9. 委託人未依約繳交服務費用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10. 委託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收到本案報告後 30 日內通知本會，逾期本會將不予以受理。
11. 本委託單是雙方對本案最終且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委託單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委託單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12. 因本案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3. 本單依指定範圍估價，成約後如工作項目或數量有變更，須另收費用。